

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放之檢舉獎金： 一、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。 二、主管機關尚未處分前，直接或間接對外揭露其所提出之檢舉事實或檢舉之任何內容。 三、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。 四、<u>依據網路、電視、廣播、報章雜誌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提出檢舉。</u>	第九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放之檢舉獎金： 一、有第四條規定之情形。 二、主管機關尚未處分前，直接或間接對外揭露其所提出之檢舉事實或檢舉之任何內容。 三、使用偽造或變造證據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。	考量發放聯合行為案件檢舉獎金，肇始於許多關鍵資訊取得不易，亟需檢舉人主動提供，惟聯合行為檢舉人所提供之檢舉資料，例如已見於網路、電視、廣播、報章雜誌，或僅係透過加入會員、支付訂閱費用、利用人工智能或爬蟲程式技術等方式，擷取多數人均可取得之資訊者，與聯合行為檢舉獎金制度欲取得合意之隱密性事證立法目的相悖。再者，國內外相關規定皆有以此作為消極事由，並據以不核發檢舉獎金予檢舉人之情形，爰於本條增列第四款，明定主管機關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放檢舉獎金之事由。